

## 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复议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复议被申请人（被执行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际经贸仲裁委”）裁定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。根据仲裁情况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，截止 2020 年末，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.49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5,392,492 元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四川金顶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高院”）(2021)川执复 371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及《复议申请书》等相关文

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22日，公司收到国际经贸仲裁委（2018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《裁决书》，裁定四川金顶向申请执行人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（迪力工程有限公司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,000,000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2021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川11执异19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变更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5,392,492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为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1,402,400元银行存款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16-032、040号、2018-038号、2019-021号、2020-010、035号，2021-004、036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和《复议申请书》的主要内容

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（迪力工程有限公司）对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川11执异19号执行裁定不服，向四川高院申请复议，法院立案审查。

复议申请人（申请执行人）：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（迪力工程有限公司）

复议被申请人（被执行人）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执行人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（迪力工程有限公司）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四川金顶出资纠纷仲裁裁决一案，迪力公司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川11执异19号执行裁定，

向四川高院申请复议。

请求事项：

依法撤销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川11执异19号执行裁定书，不予支持复议被申请人请求。

**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**四、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**

国际经贸仲裁委裁定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。根据仲裁情况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，截止 2020 年末，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41.49 万元。

目前，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5,392,492 元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仲裁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8 日

**备查文件：**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川执复371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、《复议申请书》。